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20〕5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服务型 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政法〔2020〕1 号）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法政〔2020〕1 号）关于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要求，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 2020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督导和考核内容，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用好创建载体

（一）持续培育。立足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倡导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持续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按照《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要求，加强培育指导，适时择优推荐命名省、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

（二）结对帮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主动联系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和“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全面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力争尽快进入示范点和标兵行列，推动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二、落实法律风险防控

（一）总结提升。持续探索行政指导方式方法，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农委等部门在总结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二)扩大范围。在2019年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试点基础上，重点推进市城管局、水利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探索，按照郑法政办〔2019〕6号的要求，梳理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风险点。在充分征求意见、及时公开发布、广泛宣传报道基础上，持续深化，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实效。其他部门也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准探索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点，建立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2019年确定的试点基础上，重点选择3个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三、持续提升水平

(一)提升执法水平。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强化培训，充分发挥《关于公布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师资库第一批人员名单的通知》(豫政法办〔2019〕26号)授课骨干作用，积极邀请师资库授课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的培训考试，学习借鉴、探索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制度。

(二)推动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认真总结推进复工复产的具体

举措、典型案例，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四、严格责任落实

（一）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侧重工作成效，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及时部署、明确责任、积极探索、敢于创新，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考核范围，抓好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见附件）。

（二）按时报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时间节点，将落实情况制作成 PDF 文件先行上传至 fwxxzzf@163.com 邮箱，待督导平台开通后另行通知上传地址。

各单位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姜梦川，电话（传真）：67187685。

附件：2020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表



2020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需上传资料	上传次数	完成期限	工作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落实 法律 风险 防控 制度	改进 提升	1. 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征求意见的信息报道； 2. 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征求的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1 次	7 月 29 日前	根据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要求，结合去年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在单位内部、向社会、向行政相对人，通过官方网站、走访、书面等方式征求意见。对征求的意见进行汇总，合理的意见充分吸收采纳	1. 征求意见的范围广泛，方式灵活，合理的意见充分吸收采纳，符合以上 3 个标准的为优，2 个的为良，1 个的为中，没有开展的为差； 2. 超期完成的降一个等次	督导平台
		3. 能清晰显示公布修订后的风险点和对应的风险等级、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内容的图片。	1 次	8 月 15 日前	主动将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和对应的风险等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以及裁量标准、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清单，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微信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途径予以公开，其中制定的防控措施应当合法、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公布途径合理，内容齐全，制定的防控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以上 3 个标准的为优，符合 2 个的为良，符合 1 个的为中，均不符合或未上报的为差； 2. 超期完成的降一个等次	督导平台
		4. 宣传违法风险点、危害后果、法律责任的新闻报道； 5. 清晰显示宣传内容的部分宣传资料。	1 次	8 月 25 日前	通过微信群、抖音、办事窗口、集中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内容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1. 宣传方式灵活多样（3 种以上）、宣传范围广、内容通俗易懂，符合以上 3 个标准的为优，符合 2 个的为良，符合 1 个的为中，未开展或都不符合要求的为差； 2. 超期完成的降一个等次	督导平台

		6. 执法人员实施风险防控的行政相对人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每个单位提供 10 个）。	1 次	9 月 20 日前	在执法、管理过程中，根据风险等级，落实措施，以非强制性手段为主，积极实施防控，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1. 根据行政相对人对此项工作的了解情况和满意度划分，平均 90 分以上的为优，85 分-90 分为良，70 分-85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2. 超期提供或提供的号码有联系不上的降低一个等次，未提供或提供的号码均无法联系的为差	督导平台 调查测评
		7. 分析评估报告	1 次	12 月 20 日前	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梳理违法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公布和宣传情况； 2. 实施情况。分类或者逐项说明实施防控措施的具体情况； 3. 对比分析。通过同期同类违法行为的数量、行政相对人的法律遵从度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数据对比，分析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成效； 4. 总结评估。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1. 组织人员对分析评估报告进行判分，90 分以上的为优，85 分-90 分为良，70 分-85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未提供的为差	督导平台 专家评审
	提升 执法 能力	县（市、区）、开发区分别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考试的宣传报道，报道中应明确培训考试时间、授课人员、参加人员、具体内容等	1 次	12 月 20 日前	县（市、区）、开发区充分发挥授课骨干作用，分别开展有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的培训考试，学习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制度	县（市、区）全部完成本辖区骨干培训考试的为优，三分之二以上完成的良，三分之二以下完成的中，未开展的为差	督导平台

持续提升水平	检验培训成果	不需要上传	1次	根据考核时间	法制骨干、执法人员对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掌握牢固	抽取法制骨干、执法人员进行笔试,平均90分以上的为优,85分-90分为良,70分-85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现场测试
	推动复工复产	按照征集活动的通知报送服务型行政执法助推动复工复产的具体举措、典型案例和相关数据	1次	11月底	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措施实,可操作性强,有推广价值如:引导规范商户室外经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行政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等	报送的具体举措、典型案例在全省征集活动中获得的有一等奖的为优,二等奖的为良,三等奖的为中,未报送的为差	督导平台
加强监督	纳入督察考核	体现各县(市、区)、开发区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督察、依法行政考核的材料	2次	1.9月25日前 2.12月25日前	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	有督察、有考核的为优,缺1项的为良,没有开展的为差	督导平台
		体现各部门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纳入本系统(本单位)依法行政考核的材料	1次	12月25日前	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进情况纳入本系统(本单位)依法行政考核	有布署、有结果为优,缺1项为良,没有开展的为差	督导平台
加减分项	加分项	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创新的制度、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等相关材料	1次	12月25日前	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取得实效,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突出		督导平台
	扣分项	不需要上传			发生执法不作为或者乱作为、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情形		日常掌握网络检索

